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5 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为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32 人。

2025 年度，中兴华所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33,164.18 万元。

2025 年度，中兴华所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行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24,918.51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所近三年存在的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如下：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河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被判定在 10% 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

项目合伙人：李旭先生，于 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先生，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3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根据中兴华所 2025 年度工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160 万元和 35 万元，合计 195 万元。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合理公平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续聘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8日